



关于公司收购深圳市京信通工贸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并向其增资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深圳市京信通工贸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收购深圳市京信通工贸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可以结合公司的资金、品牌优势，延伸并进一步完善公司主营业务产业，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战略。收购价格将以评估机构估值为定价依据，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股权收购及增资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收购后也不会与关联人形成同业竞争等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收购深圳市京信通工贸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深圳市京信通工贸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庞大同 熊楚熊 苏启云

2010 年 12 月 13 日